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4-143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实施执行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中标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未来业务能按计划顺利推进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1.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陵区人民政府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谋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宜昌市西陵区作为重点战略区域，依法依规参与西陵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规划、建设、运营等，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西陵区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 36 号

负责人：梅卫民

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西陵区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西陵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陵区人民政府

乙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乙方将宜昌市西陵区作为重点战略区域，依法依规参与甲方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规划、建设、运营等。

（1）宜昌市西陵区石板片区生态综合治理及产业振兴项目

乙方将宜昌市西陵区石板片区生态综合治理及产业振兴项目作为重要切入点，通过全产业链一站式的专业服务，结合乡旅产业园的创新模式，以自身在产业方面的资源优势，以及在生态治理项目上设计与施工的技术优势，与甲方开展深度合作。乙方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参与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等工作。

（2）城市生态整体提升（城市更新）

为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不断提升宜昌市西陵区的生态环境、城市吸引力、人民幸福感，乙方将从“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对宜昌市西陵区的城市生态环境进行整体提升（城市更新），双方在三峡金融中心项目、西坝岛（长江魅力不夜岛）项目、平湖国际旅游岛项目、石板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上展开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老旧燃气、供水、排水管道更新；公园绿地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文物保护、古建修缮等。乙方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参与相关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的优势，与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定位、资源优势相结合，努力建设好宜昌市西陵区城乡环境，推动宜昌市西陵区城市高品质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如未来业务能按计划顺利推进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从长期来看，也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立项审批、公开招投标程序、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等法定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21年11月16日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发挥各自优势，合力提升云梦县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正常履行中	否
2021年12月20日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丹江口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双方围绕丹江口市战略发展定位，在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正常履行中	否
2022年5月26日	《关于与太湖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依托公司在规划、建设、运营人才上的优势，在城市提升（公园城市）、乡村振兴（花园乡村）、生态修复、园林管养等方面，与太湖县人民政府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正常履行中	否
2022年6月20日	《关于与元江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乙方将元江县作为重点战略区域，参与元江城市提升（公园城市）、乡村振兴（花园乡村）、生态修复、园林管养等相关项目建设。	正常履行中	否
2022年7月1日	《关于与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双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在合作中建立互信与共赢，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共同推进合作事项。	正常履行中	否
2022年7月7日	《关于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双方强强联合，围绕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智慧城市、智慧园林、智慧公园等方面充分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否
2022年10月14日	《关于与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可以按法定程序参与5A级景区创建服务、运营服务、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乡村振兴（花园乡村）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城市服务、园林管养项目的服务。	正常履行中	否
2023年5月16日	《关于与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依托公司在规划、建设、运营人才上的优势，在公园城市、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正常履行中	否

2023年11月2日	《关于与澄江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 的公告》	依托公司在规划、建设、运营人才上的优势，在公园城市、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正常履行中	否
2024年4月19日	《关于与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依托公司在规划、建设、运营人才上的优势，在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方面，与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正常履行中	否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王宜森及其关联方所持限售股份，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不涉及解除限售及股份交易事项，具体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七、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